

## 尿液細胞學檢查採檢須知

108.12.9

### 一、採檢注意事項

1. 檢體愈新鮮愈佳。
2. 請勿取早上第一次解的尿液送檢。自然解之尿液收集得請患者先排空膀胱內的滯留尿。
3. 尿液需送檢3次者，應每天送檢一次，需分別送檢三天。不可將三天尿液一次送檢或同一次收集檢體同時分三瓶送檢，以提高檢測品質。
4. 24小時置留尿不適合作細胞檢查。因為尿液中蛋白質含量較低，且滲透壓與血液不同，加上含有各種排泄出來不利細胞生存之物質，細胞易變性。經過24小時的細菌衍生，酸鹼性的變化，細胞易遭受破壞。
5. 導尿管收集的尿液或膀胱沖洗液也可作細胞學檢查，仍以剛流出導管的新鮮尿為佳。

### 二、送檢注意事項

1. 檢驗單上應儘可能詳載病人之臨床相關訊息（如結石，導尿，病史，治療史等），對有特定之採集部位送檢時，應加以註明（如左、右或沖（刷）位置等）。
2. 送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；週六：上午8時至12時。
3. 送檢地點：病理科。非上班時間可送至檢驗科櫃台。

### 三、容器及添加物

1. 50毫升寬口無菌盒，12小時以上應於4°C冷藏。採檢10~20毫升，儘可能新鮮送檢，另外若檢體不足時可依病人狀況(例如洗腎病人)，斟酌允收，必要時可以請相關檢體處理人員檢視之。

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檢體以當天送檢為原則，不得已隔天才能送檢時，可放冰箱4°C保存。
2. 採集後應於12小時內送檢，倘12-24小時內送檢之標本，應先放存於4°C，連同檢驗單送檢。
3. 導尿管收集的尿液或膀胱沖洗液也可作細胞學檢查，仍以剛流出導管的新鮮尿為佳。

病理科